

切 結 書

(小額申領)

立切結書人

所有土地改良物，今因坐落於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內妨礙工程施工及土地

分配而必須拆遷下列土地改良物，請准予向貴府領取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樓 (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) 內之 1. 合法建築物補償費、2. 非合法

建築物救濟金、3. 人口遷移費、4. 電話遷移費、5. 自來瓦斯遷移費、6. 農作物補償費、7. 林作物補償費、8. 畜

禽.PVC管.農機遷移補償費、9. 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、10. 水井救濟金、11. 營業損失補償費救濟金、12. 工廠機

器設備搬遷補償費、13. 工廠機器設備搬遷救濟金、14. 墳墓遷移補償費、15. 自動搬遷獎勵金、16. 特別救助金 17.

其他 _____ 確係本人所有無誤，嗣後如有發生任何糾紛或有不法冒領行為等情事，立切結書人願負

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自願將前開補償費、救濟金、遷移費等悉數繳回，並在貴府通知期間內自行拆除及同意重劃工程之施

設，如逾期未拆畢時，聽由貴府派工代拆，屆時如有任何損失概與貴府無涉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為據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蓋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